

证券代码：430761

证券简称：升禾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为推动有关项目顺利开展，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由升禾资源再生全体股东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1%）、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49%）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进行非同比例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 2,955 万元、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 6,545 万元，增资后升禾资源再生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10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42%。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135.13 万元，净资产为 11,146.86 万元，本次公司投资交易金额为 295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2.24%，净资产额占比 26.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禾资源再生尚未因开展经营活动而产生收入和成本。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二条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全知音、全諷闻、全智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4 栋 308 室

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C区标准厂房4栋30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全知音

实际控制人：全知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由升禾资源再生全体股东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1%）、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49%）按照1元/股的价格进行非同比例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2,955万元、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6,545万元，增资后升禾资源再生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10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42%。本次增资是由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增资部分的68.89%，为子公司开展业务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进一步聚焦环卫主业发展。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1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项

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增资前升禾资源再生尚未因开展经营活动而产生收入和成本。

升禾资源再生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出资占比	出资额	出资占比
增资前	5,865 万元	51%	5,635 万元	49%
增资后	8,820 万元	42%	12,180 万元	58%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由升禾资源再生全体股东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1%）、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49%）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进行非同比例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 2,955 万元、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 6,545 万元，增资后升禾资源再生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10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42%。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升禾资源再生增资是为了提升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由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增资部分的 68.89%，为子公司开展业务项目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专注城乡环卫服务赛道，有利于降低经营和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督促升禾资源再生进一步提升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

防范相关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资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不再控股升禾资源再生，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